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69號

原　　告　廖峻毅
　　徐達森
　　邱予萱
　　曾美蓮
　　吳寶足
被　　告　黃栢竣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傳富
　　曾素津
　　家得億物聯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大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詮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間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則被告黃傳富、曾素津與被告大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之關係為何？又被告黃傳富、曾素津分別為被告家得億物聯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原告主張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對象究為何人？因前揭事項均須再予釐清，而有命再開言詞辯論闡明訴訟關係之必要，原告並應於10日內陳報上開

事項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7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